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文件

校字〔2019〕10号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水利学会学术论文集

第 11 卷 (2019) 第 1 期

河北省水利学会
《水利科技与管理》编辑部
编 印

河北省水利学会
《水利科技与管理》编辑部
编 印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差旅费报销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第一条 出差人员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出差目的地。如只有单趟城市间交通票据或没有城市间交通票据，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见附件），并经分管校领导确认未乘坐公务用车，也可按规定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如乘坐公务用车等交通工具，按标准领取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不予领取。

第二条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或其他情况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见附件），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不予报销差旅费。

第三条 符合乘坐火车卧铺条件而改乘硬座的出差人员，不给予差额补助。

第四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实际出差天数（扣除回家省亲或办理其他事项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第五条 到沧州市区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和培训费的相关制度。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可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

第六条 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确因开展公务发生的打印、复印、传真、寄送、打包等费用，凭合法票据报销，列差旅费科目。但其他票据，如商场、超市等购物票据以及通讯费票据，均不得报销。

第七条 确因天气等客观原因，影响公务出行的，工作人员需绕道前往目的地的，由工作人员写清情况（见附件），并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后，可以报销绕道途中的交通费。

第八条 本补充规定从2019年3月1日开始执行。

附件：

申请表

申请人	出差时间	出差地点
出差事项		
申请事项	未取得住宿费或绕道前往目的地或无城市间交通票据 (写清楚绕道路线, 如: 沧州--德州---石家庄; 或石家庄--天津--沧州)	
申请理由	如绕道前往目的地: 20XX年X月X日, 因石家庄下大雪, 无法乘坐客车回沧, 普通火车票未购上, 故乘高铁到天津后, 转道回沧州。	
中层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